

证券代码：834636

证券简称：莘泽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莘泽股份

股票代码：834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素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 828 弄 15 号
8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素春
莘泽股份，公司	指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股东杨素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260,000 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杨素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66岁，现已退休。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莘泽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杨素春	莘泽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24.00%	流通股 1,260,000	2016年9月28日	协议转让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杨素春减持公司流通股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 ，本次权益变动系向投资者协议转让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莘泽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杨素春持有公司 2,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增加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姓 名	转 让 前 情 况		转 让 数 量	受 让 数 量 (股)	权 益 变 动 达 到 5% 整 数 倍 的	转 让 后 情 况	
	股 份 额 (股)	股 份 比 例				股 份 额 (股)	股 份 比 例
杨素春	2,160,000	24.00%	1,260,000	0	2016 年 9 月 28 日	900,000	1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杨素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60,000股，不存在其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伟

联系人电话：021-60880028

特此公告！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素春）：杨素春

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莘泽股份	股票代码	834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素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晨晖路828弄15号8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2,160,000股，占比2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股数1,26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股数为900,000股，占比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